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薛克庆担任
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聘任薛克庆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薛克庆先生已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薛克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